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42 号

申请人：杨振彬，男，汉族，1981 年 9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被申请人：广州弥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 号之二整栋自编 2703 号自编 27203 室。

法定代表人：辛荣花。

委托代理人：吴佩纯，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杨振彬与被申请人广州弥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振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佩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47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自动离职且签署解除协议的情况下，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理由为：申请人系自动离职，经

双方协商一致，已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在接近年底的情况下，我单位也给予了情谊上的补贴，在 2024 年 1 月份未全勤的情况下也给足了全月薪资，且协议的金额也都足额支付到了申请人的账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岗位为开料，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指纹打卡考勤，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解除劳动关系，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无故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提出离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且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不应再行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被申请人提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员工离职工资结算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载明“因乙方自动离职，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决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就解除劳动关系所涉及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1、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并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结。甲方在乙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为甲方的工作年限以及法律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总计人民币

¥11550 元. 支付款项如下：1. 2024 年 1 月份工资 7700 元，加班费 1440 元，共计 9140 元。2 赔偿金人民币 ¥11550 元合计人民币 20690 元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再无其他争议……4 甲乙双方之事实劳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因事实劳动关系所产生的其它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自此清除，乙方的一切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等内容，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员工离职工资结算单》载明申请人岗位为开料，2024 年 1 月份工资月工资 7700 元，加班费 1440 元，实际应支付共计 9140 元，员工签字处有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申请人对该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其确认该两份证据上签名系其本人所签，且已收到《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载明的相关款项，但其主张签署该协议时，被申请人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将其辞退，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申请人虽主张其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时被申请人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最后，双方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载明了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的时间及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如若申请人认为双

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或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数额等内容与实际不一致，其有权提出异议，亦或者不签署该协议。然申请人最终在协议书上签名，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准备实施的包括签订相关协议在内的民事行为，理应具有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其对自身已经实施的民事行为理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另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的情形下，该协议属于双方为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争议而达成的终局性协议，该协议之结果应属双方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在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未对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属合法有效，应予以尊重并照准。如若对双方协商一致在先，单方反悔在后的行为予以支持，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后应当依法履约的认知常理，当事人单方反悔的行为亦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该协议书属于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权利义务进行清结的终局性协议，且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该协议所载相关款项，现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